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雁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7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0207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32286334_113D2055325-01.pdf、
1132286334_113D2055326-0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1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
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2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將第二類傳染病「猴痘」名稱修正為「M痘」。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- 三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公告」及「傳染病分類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
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
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3/01/31 17:0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